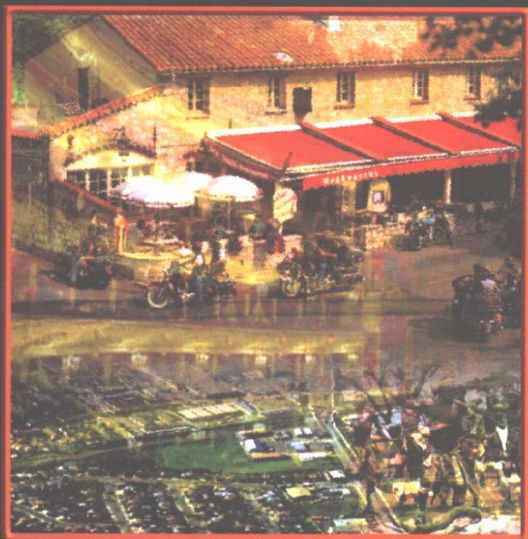


市民社會

鄧正來◎著

孟樊◎策劃



Civil Society

文化手邊冊 56



目 錄

出版緣起 iii

引 言 1

第一章 市民社會理念的復興 5

- 一、市民社會理念復興的原因 5
- 二、市民社會理念在西方漢學界的復興 10
- 三、市民社會理念在中國大陸和臺灣的復興 16
- 四、漢語世界市民社會研究中的一般問題 25

第二章 「市民社會與國家」觀念的歷史透視 43

- 一、市民社會觀念在近代前的淵源 43
- 二、洛克式「市民社會與國家」的觀念 49
- 三、黑格爾「市民社會與國家」的觀念 57

四、洛克式架構與黑格爾架構的比較和分析 65

第三章 中國市民社會研究的研究 87

一、前提性分析 87

二、中國市民社會研究的背景 94

三、中國市民社會研究的展開及其核心問題 105

四、中國市民社會研究所存在的問題及其突
破 132

主要參考文獻 161

附錄一 建構中國的市民社會 171

附錄二 臺灣民間社會語式的研究 211

引 言

市民社會理念 (idea of civil society) 於二十世紀下半葉的復興與拓深，幾近形成了一股可以被稱之為全球性的「市民社會思潮」。然而值得我們注意的是，論者們所要復興的並不是同一種市民社會概念：他們或援用洛克的社會先於國家因而國家受制於其對社會的承諾的觀點，或訴諸孟德斯鳩以及承繼了孟氏的托克維爾的分立自治及相互制衡的觀點（即指社會由其政治社會予以界定，但作為政治社會的強大的君主制卻必須受制於法治，而法治則需要由那種按照權力分立原則確立起來的「中間機構」加以捍衛的觀點），或採用將洛克和孟德

斯鳩的觀點融入其思想的黑格爾的觀點（即認為具有個殊性的市民社會獨立於國家，但在倫理上並不自足，從而需要代表普遍利益的國家對其加以救濟的觀點），或徵引馬克思將黑格爾觀點頭足倒置而形成的基礎（市民社會）決定上層建築（含國家和意識形態）的觀點，以及主要接受黑格爾觀點並對馬克思「市民社會－國家」框架進行修正並在「基礎－上層建築」這一基本命題以外的上層建築內部提出一個關鍵的次位命題即「市民社會－國家」關係的觀點，或依據哈伯瑪斯所闡發的那種憑藉非馬克思思想資源但卻對市民社會做出民主闡釋的新馬克思主義觀點，等等不一而足。這種情況的發生，一是因為市民社會思想發展之脈絡在歷史上太過龐雜且缺乏系統的市民社會理論^[1]以及在不同的歷史階段市民社會理論所標示的側重點的差異，二是因為當下的論者或行動者往往都是根據一己的目的而擇取其所需要的理論資源的^[2]。顯而易見，我們不可能在這本小書中對上述所有的觀點都進行討論；因此，我們

將把本書的重點放在下述三個方面：第一，市民社會理念的復興；在這個部分，我們擬對市民社會理念復興的原因以及此一理念在不同國家尤其是在漢語世界不同地區的復興形態進行討論，並透過這方面的討論間接地探及這些不盡相同的復興形態賴以為憑的不同的政治文化傳統和這些國家或地區旨在解決的不同的問題。第二，「市民社會與國家」觀念的歷史透視；這一部分將探討市民社會理念在歷史過程中的型構，並著重討論「洛克式」市民社會與國家的理論架構和「黑格爾式」國家與市民社會的理論架構，以期揭示出當下市民社會理念的基本淵源。第三，中國大陸的市民社會研究；我們將在這裏對市民社會研究的背景以及其間關注的核心問題展開討論，試圖透過這而努力而指出該項研究當中所存在的問題。

第一章 市民社會理念的復興

一、市民社會理念復興的原因

驅動市民社會理念於當下復興的原因相當繁複，然而其間一個較為深久的原因，在我看來，主要是十九世紀與二十世紀之交初顯並於二十世紀中葉熾盛的形形色色的「國家主義」，亦即國家在現實世界中以不同的形式、從不同的路向對市民社會的滲透或侵吞——比如說，公法對私法的不斷滲透、以「社會正義」或分配正義為幌子而對個人自由的干涉和侵

犯。^[3]為了對這種猖獗的「國家主義」趨勢做出回應，人們開始重新訴諸市民社會理念，力圖對國家與社會間極度的緊張關係做出檢討、批判和調整，並且透過對市民社會的重塑和捍衛來重構國家與社會間應有的良性關係。因此，論者們在當下所要復興的市民社會理念，在很大程度上講，套用查爾斯·泰勒的話說，「並不是那個使用了數個世紀的、與『政治社會』具有相同涵義的古老概念，而是體現在黑格爾哲學之中的一個比較性概念。此一意義上的市民社會與國家相對，並部分獨立於國家。它包括了那些不能與國家相混淆或者不能為國家所淹沒的社會生活領域」^[4]；當然，我們也可以在下述學者的觀點中看到與此相類似的回應：約翰·基恩（John Keane）力圖透過捍衛市民社會與國家間的界分來推進歐洲社會主義的民主化；密歇爾·華爾澤（Michael Walzer）則建議用市民社會的理念來統攝社會主義的、資本主義的和民族主義的理想；丹尼·貝爾（Daniel Bell）更是呼籲在美國復興

市民社會，以此作為抵禦日益擴張的國家科層制^[5]。

然而，促使市民社會理念復興運動的較為直接的導因，則是東歐及前蘇聯等國家為擺脫集權式統治而展開的社會轉型的改革過程；雅克·拉尼克（Jacqaes Rupnik）曾經將1968年至1978年間波蘭的政治發展概括為「修正主義的終結與市民社會的再生」，或者說，乃是依憑市民社會理念展開的自下而上的努力鬥爭的結果^[6]；愛德華·希爾斯則認為，這是市民社會觀念浮現的結果，因為集權式國家在消解市民社會的同時卻無力根除市民社會觀念本身，「正如魔鬼的觀念在企圖限制並剝奪魔鬼一切權力的神學中得以保存下來一樣。」^[7]此處需要強調指出的是，實際上絕大多數西方的思潮流派都視東歐諸國及前蘇聯的「社會轉型」為西方價值、理念和制度的勝利^[8]；這一判斷的深層預設，就市民社會而言，乃是指以西方市民社會經驗或市民社會觀念為基礎而型構出來的國家與社會關係模式是那種可以跨越空間、

超越文化或傳統的具有普世效度（universal validity）的結構性框架。正是立基於這一預設，市民社會被認為不僅僅是一種可以用來對抗或抵禦暴政、集權式統治的必要的手段，而且還是一種應被視為當然的目的^[9]。這種將市民社會不僅視為手段而且還設定為目的的觀點，其要害在於市民社會理念的運用並不會因「後共產主義」的到來而終止，相反將在由此向真正民主自由的市民社會的邁進過程中得到持續的運用。

的確，市民社會理念乃是憑藉著諸種擺脫集權式統治的運動以及種種「新社會運動」（new social movements）而得以復興的，而且還在此一基礎之上形成了「市民社會話語」，但是，自此以後，市民社會的理念卻依據這種知識自身所具有的相對自主的邏輯或者說在某種意義上脫離了其直接賴以出現的成因而逐漸形成了種種新的理論研究的努力。這在理論研究領域中具體表現為種種相對獨立的知識典範的建構。哈伯瑪斯從「新左派」的立場出發對

資產階級「公共領域」(public sphere)的結構進行了重新解釋，亞歷山大從文化理論的角度對市民社會話語做出了個案性分析，馬修從帕森斯社會學理論出發但根據其自己對它的修正而提出了新的「社會團結或凝聚性」理論，而泰勒則從社團自治或民主主義的立場出發對黑格爾式市民社會觀做出了重構等等；所有這些努力無疑都是知識範式建構方面的典範，^[10]但是從目前的情勢來看，這些努力還很難說是市民社會系統理論的建構；真正在這方面做出貢獻的是英國學者約翰·基恩於1988年出版的*Democracy and Civil Society*和美國學者科恩與阿雷托於1992年出版的*Civil Society and Political Theory*。僅如科恩和阿雷托在其書的導言中所宣稱的，「儘管市民社會『話語』不斷擴散，市民社會概念本身亦不斷增多，但迄今為止還沒有人發展出一種系統的市民社會理論，而本書便是要開始建構此一系統理論的努力。然而，系統理論的建構，卻不能直接出自於行動者的自我理解，但行動者則很可能需要

那種對行動的種種可能性和局限性做出的較遠距離且較富批判力的檢視所產生的結果。此類理論必須與相關的理論論爭的發展具有內在勾連。」^[11]當然，由於研究者在建構理論時的取向不同，同時又由於市民社會理念本身所具有的開放性與包容性，人們在形成諸種新理論的過程中表現出了不盡相同的意圖，僅哈伯瑪斯的「公共領域」理論就可以概括出兩種意圖：哈伯瑪斯試圖從社會與歷史的角度出發將實際歷史經驗歸類為若干公共領域模式，並認為資產階級公共領域只是其中一種類型；但是，哈氏又是道德與政治哲學家，所以他的另一個意圖在於對當代政治的批判，因此他所謂的資產階級公共領域便又構成了他據以批判當代社會的一個抽象判準。^[12]

二、市民社會理念在西方漢學界的復興

中國學界（主要指西方漢學界、中國大陸

和臺灣知識界)乃是在八〇年代下半葉開始引入市民社會理念的。然而，三方的學者之所以援用市民社會理念，其原因除了受東歐和前蘇聯國家擺脫集權式統治的某種成功「示範」以及受西方市民社會話語的影響以外，在我看來，還有著他們各自的原因。這些原因與三地的社會政治經濟環境緊密勾連，而正是在不盡相同的環境之中，三地的論者們形成了他們彼此不同的問題結構以及他們各自的取向或訴求，從而也就相應地表現為他們對市民社會的不同理解。

眾所周知，五、六〇年代主導西方漢學家（這裏主要是指美國漢學界）的歷史解釋模式主要是源自西方現代化理論（最為典型的是馬克思·韋伯的中華帝國靜止觀）的「傳統」中國與「現代」西方的對立模式；此種模式認為中國在與西方接觸之前是停滯的，或只是在「傳統範圍」內發生變化。正是在這種模式的基礎上衍生出了以費正清為首的哈佛學派所主張的「西方衝擊—中國回應」模式^[13]，其內在

理路表現為：既然中國內部不具有發生變化的動力，那為這種動力就只能是來自外部。然而，此一模式由於受到全球革命熱潮的影響而在六〇年代以後不斷遭到質疑，遂形成中國近現代史解釋的新模式，即所謂「革命」模式^[14]。在「革命」模式的影響下，不僅近代中國史是圍繞革命史這個中心來撰寫的，甚至那些並非專門研究革命問題的論著也以革命成就為標準，據此解釋和評價其他歷史問題。毋庸置疑，在絕大多數論著中，革命是依其成就而被正面評價的，因為「革命論」認為，所謂「西方衝擊」只是在為帝國主義的侵略和當時美國侵略越南的行徑做辯護；但是從另一方面來看，「革命卻給中國引進了一種新型政治，使遠比此前為多的人們得以參與政治，……它將人們從過去的被壓迫狀態中解放出來，並使他們擺脫了傳統的思想奴役。革命使中國擺脫了帝國主義，並轉變為一個現代主權國家。革命還清除了或由歷史形成的，或由近代帝國主義導致的種種發展障礙，解決了發展問題。」^[15]

然而，這一試圖替代「西方衝擊—中國回應」觀的「革命」歷史解釋模式，又於八〇年代在一個方面因受全球性的對「革命」的否定思潮以及中國內部對「文化大革命」予以否定的趨勢的影響而開始遭到質疑^[16]，而在另一個方面則因社會史的拓深研究而受到了挑戰。一如我們所知，在社會史的研究中，近年來逐漸形成了一種「早期現代」(early modern)的概念，持這一觀念的學者不僅否定了「革命」模式而且也動搖了「停滯的中華帝國」的模式。在信奉「早期現代」概念的學者當中，最具影響的便是那些轉而接受市民社會理念——更準確地說是哈伯瑪斯的「公共領域」的概念——的論者，他們試圖建構起對中國歷史經驗做重新解釋的「公共領域／市民社會」典範，例如，瑪莉·芮金(Mary Rankin)透過對晚清浙江的公共領域的精英能動主義的分析，羅威廉透過對晚清漢口地區商人的區別於「祖籍認同」(native identity)的「本地認同」(locational identity)而形成的市民社會的探究，以

及大衛·史川德（David Strand）透過對民國時期北京種種作為參與政治的新領域的「非國家活動」的研究^[17]等等；這些研究大體上都傾向於認為，在清代，隨著地方士紳或地方精英（local elits）日益捲入公共事務以及市民社會團體的逐漸擴張，各種地方勢力業已呈現出某種獨立於國家而維護社會的自主性，這種趨勢到了民初更顯明確，日具實力的各種社會組織在公共領域中不斷聲張其地方或成員的利益。這種觀點以一個社會具有自身的發展邏輯為出發點，認為中國在明清乃至民初的時候就出現了大規模的商品化，而這種商品化又肯定引發了經濟的、社會的和政治的種種變化；頗為不幸的是，只是這種變化的趨勢後來因帝國主義的侵略和對抗這種侵略的革命而被打斷了。

美國漢學家援用「市民社會／公共領域」的理念對中國社會所進行的研究，雖說不乏對當代中國改革進程中的社會自主性拓展的關照^[18]，然而一如前述，其間最為突出的貢獻仍是由一些頗有見地的漢學史家在重新解釋清末民